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323號

原告 廣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鶴珀

訴訟代理人 余安隆

被告 宋昕育

被告 弘景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宋奇烈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侑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0年8月30日上午9時22分在本
庭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